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鄭岳峰會計師

相 對 人 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清算事件，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本件除一般清算程序所應處理之財產檢查、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編製、債權收取、債務清償、稅務申報及剩餘財產處理外，尚同時存在股東高度對立、反覆查帳及資料質疑、公司款項尚待追回、不動產使用法律關係不明、廠房納管及可能違規、營運及供貨收束、員工管理與食品安全等問題。每一項重大處理事項均須先查核資料、釐清事實、評估法律及財務風險，再與股東、員工及相關人員溝通後執行。聲請人投入之時間、專業判斷、溝通協調及責任風險，均非一般例行性清算案件可比。爰請本院斟酌本件清算事務之特殊性與複雜程度、已完成及尚待完成之工作、股東爭議所增加之查證及溝通負擔、財產追回難度及清算人所承擔之專業責任，酌定相當之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之關係，應屬民法之有償委任關係，而依民法第548條規定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」，可知我國民法係採後付主義，報酬之給付應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給付之，且本院酌定聲請人報酬亦需視清算人處理清

01 算所耗費之時間心力酌定之，清算人尚未完結清算，即聲請
02 酌定報酬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石坤弘